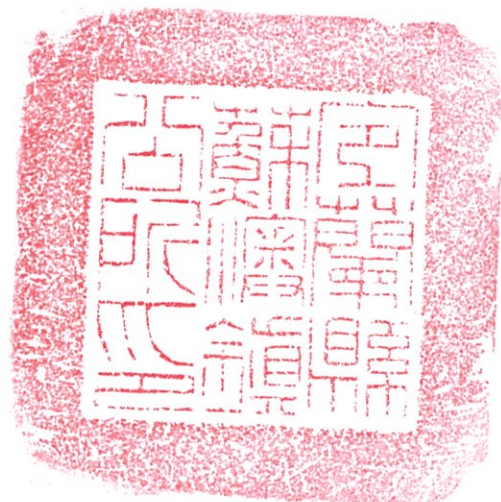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蘇鎮民字第11300109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三（港邊）公墓永安段 1022 地號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、31、32、39、41 條規定及宜蘭縣政府 113 年 05 月 24 日府民禮字第 1130083005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土地整地及綠美化。
- 二、遷葬期限：11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。
- 三、遷葬程序：遷葬範圍內之墳墓家屬、關係人、管理人於上開期限內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（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亡者除戶謄本至本所民政課辦理認證登記及遷葬事宜。
- 四、遷葬補償：完成自行起掘遷葬後（提供起掘前、後照片），於遷葬期限內攜帶原申請印章至本所辦理遷葬補償費申請手續，未依上述程序完成申請手續者，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，並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
鎮長 李明哲